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中科健的基本情况	4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0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2
四、债权受偿方案	15
五、中科健经营方案	17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18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19
八、特殊事项说明	19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深圳中院”	指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中科健”或“债务人”	指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	指	中科健重整计划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科健集团”	指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智雄电子”	指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三星科健”	指	深圳三星科健移动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中科健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中科健股东
“流通股”	指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
“限售流通股”	指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的税款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大额普通债权”	指 普通债权中，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额超过 100 万元的债权
“小额普通债权”	指 普通债权中，经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额为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债权
“确定债权”	指 经法院裁定确认的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所记载的债务人、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存有异议尚未经法院裁定确认，或尚未申报但可能存在的对中科健的债权
“评估机构”	指 由法院摇珠选定的，为中科健重整案件提供资产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的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04 号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深国众联评咨字（2012）第 Z-040 号
“让渡股票”	指	中科健全体股东根据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所无偿让渡的股票
“重整计划之通过”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之批准”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在中科健重整计划中所规定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指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2011年10月8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了申请人广西新强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中科健破产重整一案，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2011年10月17日，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对中科健进行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深圳市正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中科健的管理人。同日，根据中科健的申请，深圳中院做出“（2011）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1号”《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决定书》，批准中科健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并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中科健根据企业破产法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依法制订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表决，各表决组均已表决通过。依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重整计划的内容如下：

一、中科健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经营情况

1. 设立及沿革

中科健前身为中国科健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2月31日。1993年11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883号文批准，在中国科健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11 月 13 日,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1993]143 号文批准,中科健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994 年 4 月 8 日,中科健 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0035。

根据中科健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15154),中科健的注册资本为 15000.65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洪和良;住所为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经营范围为自营本公司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电子信息、医疗设备、高新材料、能源工程、生物工程、海洋工程等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报);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开发、生产、销售数字移动电话机;经营期限为 198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已通过年检。

2. 经营情况

由于 2004 年 8 月以来,国家进行宏观调控,银根缩紧,中科健资金链受到严重影响,2005 年 4 月公司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活动停止。为摆脱困境,中科健曾采取多种措施挽救公司,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与金融债权人共同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但因种种原因未能成功。目前公司仅依靠房产出租收入来支付员工工资及日常维护费用。

根据中科健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中科健资产总额为 662,028,947.76 元,负债总额 1,891,337,311.34

元，净资产为-1,229,308,363.58 元。

中科健 2008 年、2009 年业绩均为亏损，仅在 2010 年 12 月通过中科健金融债权人委员会豁免其 2010 年的利息实现盈利。根据中科健 201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仅 1,383,130.00 元，且均为房屋租金收入，净利润为-14,699,295.15 元，仍然处于亏损状态。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中科健股本总额为 150,006,560 股，股东共计 12138 户，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64,614,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07%；流通股为 85,392,560 股，占总股本的 56.93%。

科健集团与智雄电子是中科健的前两大股东，其中科健集团持有 33,614,000 股，占总股本的 22.41%；智雄电子持有 3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67%。

表 1：截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中科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1	深圳科健集团有限公司	33,614,000	22.410	流通受限股份
2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00	20.670	流通受限股份
3	柳州佳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00,000	1.730	流通 A 股
4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96,973	0.730	流通 A 股
5	柳州瑞恒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0.670	流通 A 股
6	牛雅萱	946,110	0.630	流通 A 股
7	许慧玲	855,801	0.570	流通 A 股
8	高珂若	800,000	0.530	流通 A 股

9	张俊卿	754,882	0.500	流通 A 股
10	许传安	564,200	0.380	流通 A 股

(三) 资产情况

根据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3-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1年10月8日为评估基准日，中科健账面资产总额为663,367,981.30元，评估值为602,591,022.22元。

表2：2011年10月8日中科健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468,324,070.23	349,905,525.72
2	货币资金	503,709.85	552,087.53
3	应收账款	13,533,024.40	37,800.75
4	应收股利	349,105,218.58	349,105,218.58
5	其他应收款	1,489,615.53	210,418.86
6	其他流动资产	103,692,501.87	-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043,911.07	252,685,496.50
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	31,600.00
9	长期股权投资	130,537,870.63	104,371,985.50
10	投资性房地产	58,288,454.03	138,599,400.00
11	固定资产	1,127,357.43	79,211.00
12	无形资产	5,070,228.98	9,603,300.00
13	三、资产总计	663,367,981.30	602,591,022.22

(四) 负债情况

1. 债权申报及审查确认情况

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开展了债权申报受理和登记、债权审查等工作。截止重整计划草案出具日，管理人共受理债权申报133家，申报债权总额折合人民币5,354,694,356.39元。

根据债权申报及审查结果，管理人编制了债权表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根据债权人核查结果及管理人对债权人所提异议的复核结果，经管理人申请，深圳中院依法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务人和债权人均无异议的债权予以了确认。

根据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科健确定之债权人共125家，确定之债权总额为3,079,521,535.42元（不含职工债权）。

2. 普通债权情况

根据深圳中院的裁定结果，中科健普通债权人共122家，债权金额共计2,970,286,320.05元。

3. 有财产担保债权情况

根据深圳中院的裁定结果，中科健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共2家，债权金额共计98,813,962.32元。

4. 税款债权情况

根据深圳中院的裁定结果，中科健税款债权人共1家，债权金额为10,421,253.05元。

5. 职工债权情况

经管理人调查并公示，中科健职工债权共计7,247,000.88元。

6. 预计债权

根据债权审查情况，共有3笔已申报的债权因存有异议未获裁定确认，债权额合计250,284,063.09元，依法列入预计债权。

另外，根据中科健账面记载，在已申报的债权之外，尚有264笔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该部分债权额为135,622,634.49元，依法列入预计债权。

综上，列入预计债权的债权共计385,906,697.58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管理人委托深圳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科健在破产清算假设下的普通债权^①清偿比例进行了测算。根据其出具的深国众联评咨字（2012）第 Z-040 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假定中科健所有财产均能够按照清算假设条件下的评估值变现，在优先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税款债权和职工债权以及对优先预计债权进行预留后，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为 13.88%。

表 3：中科健的资产在清算假设条件下变现后对普通债权清偿比例测算表

序号	项目	依据	金额（单位万元）
一	评估后总资产	评估报告	60259.10
二	减：重整期间费用	1+2+3+4+5+6	2153
1	其中：重整案件受理费	依法确定	30
2	公告费、送达费及管理人日常执行职务的费用	预估	193

^① 在偿债能力分析部分，普通债权包含预计债权中非优先的债权部分。

3	管理人报酬	依法确定	1210
4	评估费用	评估合同	70
5	重整计划执行费用	预估	200
6	预留债务人财产、营业事务管理及后续经营费用	预估	450
三	减：共益债务	1+2+3+4+5	847
1	其中：财务顾问费用	合同	400 和 30 万股股票
2	法律顾问费用	合同	350 和 20 万股股票
3	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费	合同	15
4	证券时报信息披露费	合同	12
5	2011 年会计报表审计费	合同	70
四	减：优先债权		9977.19 ^①
五	减：优先预计债权预留 ^②		531.28
六	可偿付普通债权的财产	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	46750.63
七	需偿付普通债权		336759.06
八	普通债权清偿率	六/七	13.88%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目的

根据中科健重整案的实际情况，中科健重整需要对股东权益进

^① 优先债权包括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和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 2 家，债权额共计 98,813,962.32 元，其中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权为 65,654,052.27 元，对应的抵押物为科技园 CDMA 土地及土地上 CDMA 厂房 4 层，其评估值共计 48,943,690 元。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于抵押物变价款不足清偿的部分，将转化为普通债权受偿，因此，在测算普通债权清偿率时，优先债权中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权，采用了抵押物评估值的数值，而将不足清偿的部分（65,654,052.27-48,943,690=16,710,362.27）归入普通债权额。需要说明的是，以抵押物评估值计算优先债权额仅为测算普通债权清偿率之需要，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实际优先受偿的数额，应当以抵押物实际变现数额为准。

^② 该笔债权的债权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债权性质为优先债权。目前债权人因对债权审查结论有异议已向法院提起诉讼，重整计划依法对该笔债权进行全额预留。

行调整。调整的方式为中科健部分股东无偿让渡部分股份以及全体股东让渡转增股份用以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对预计债权提存及清偿中科健的债务。

（二）出资人组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因此，中科健重整案将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截止 2011 年 11 月 9 日中科健在册的所有股东组成。在册股东以深圳结算公司的登记结果为准。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内容

1. 中科健第一、第二大股东科健集团和智雄电子分别让渡其所持有中科健股份的 40%，合计让渡股份 25,845,600 股。其中科健集团让渡 13,445,600 股，智雄电子让渡 12,400,000 股。

2. 以 2011 年 11 月 9 日中科健总股本为基数，将中科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部分全部转增股本，相当于每 10 股转增 2.596 股，共计转增 38,947,147 股，转增股份将全部让渡。

综上，中科健总股本将由 150,006,560 股增至 188,953,707 股。中科健全体股东合计让渡 64,792,747 股，除根据协议支付部分共益债务及对预计债权提存外，其余均用于清偿中科健普通债权。最终让渡股份数量以深圳结算公司实际划转数量为准。

需要说明的是，科健集团及智雄电子目前所持中科健股份为限售流通股，但限售期限已届满。本重整计划通过后，中科健将积极协调、办理科健集团及智雄电子解除对其持有的中科健股份的限售措施。各普通债权人所分得的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数量，按本重整计划下述债权受偿方案同比例分配。

三、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本重整计划将中科健的债权人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同时，鉴于中科健重整案实际情况，深圳中院决定在普通债权组设小额债权组，债权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债权为小额债权。

关于职工债权，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为7,247,000.88元。为保障中科健重整程序顺利进行，经深圳中院同意，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科健已将前述职工债权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完毕。因此，本重整计划将不再设立职工债权组。

各类债权的具体分组情况如下：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为2家，债权人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担保债权额共计98,813,962.32元。

2. 税款债权组

税款债权人 1 家，债权人为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债权金额为 10,421,253.05 元。

3. 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由深圳中院已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普通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 56 家^①，债权金额合计为 2,943,980,276.54 元。

4. 小额债权组

小额债权组由深圳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中记载的债权金额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的小额普通债权人组成。该类债权人共计 68 家，债权金额合计为 26,306,043.51 元。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调整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以其经确认的担保债权额就担保财产变价款全额受偿，担保财产变价款不足受偿部分列入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调整及清偿方案获得清偿。

2. 税款债权调整方案

税款债权不做调整，按确认的该类债权金额全额清偿，即清偿率为 100%。

3. 大额普通债权调整方案

^①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的债权中，既有有财产担保债权也有普通债权，因此，该两家债权人既列入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也列入普通债权组。

根据评估公司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科健现有资产变现所得在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优先债权及对优先预计债权预留后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为13.88%。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清偿方案，中科健除了用现有资产偿债外，还将用中科健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向普通债权人予以清偿。为适当提高小额债权组的清偿率，大额普通债权组现金清偿比例调整为13.77%；股份的清偿率为每100元大额普通债权受偿1.909股中科健股份，如果按照中科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25元/股计算，股份清偿折成现金清偿的清偿率为21.48%。两者相加，大额普通债权组清偿率合计约为35.25%。

中科健大额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中科健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4. 小额普通债权调整方案

小额债权组现金清偿比例为28.52%。股份的清偿率为每100元小额普通债权受偿1.909股中科健股份，如果按照中科健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11.25元/股计算，股份清偿折成现金清偿的清偿率21.48%。两者相加，小额债权组清偿率约为50%。

中科健小额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上述清偿方案获得清偿后，未获清偿的债权中科健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债权受偿方案

(一) 确定债权受偿方案

1. 有财产担保债权的受偿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就担保财产变现价款受偿。

2. 税款债权的受偿方案

税款债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

3. 大额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

大额普通债权受偿资产包括现金及让渡的股票。普通债权组现金清偿比例为 13.77%；股份的清偿为每 100 元大额普通债权受偿 1.909 股中科健股份，股份划入债权人证券账户。

4. 小额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

小额普通债权受偿资产包括现金及让渡的股票。小额债权组现金清偿比例为 28.52%；股份的清偿为每 100 元小额普通债权受偿 1.909 股中科健股份，股份划入债权人证券账户。

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由中科健财产变现清偿，本重整计划所确定的普通债权的现金清偿率，其前提在于中科健全部财产均以清算假设条件下的评估值变现，若中科健财产实际变价值与评估值不一致的，重整计划中的普通债权组与小额债权组的清偿率将相应同比例调整。

(二) 预计债权受偿方案

预计债权包括已申报未获裁定确认的债权和未在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但受法律保护的债权，金额共计 385,906,697.58 元。

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申报但因存异议未获裁定确认的债权在经确定后，以及未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仍可要求中科健按照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标准予以清偿。因此，需要从中科健的现有资产及股东让渡的股份中预留一部分，用于中科健向经确认的债权进行清偿等用途。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清偿方案，预计债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笋岗海关的优先预计债权全额预留，其余部分按照普通债权组的清偿方案进行预留，共计应当预留 57,710,161.97 元现金及 7,266,153 股中科健股票。

（三）追加清偿方案

预计债权如最终未获确认的，为其预留的现金及股票由中科健变价，在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向普通债权人按债权额同比例补充清偿。

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资金的，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年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提存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同比例追加清偿。

债权人未能及时接收偿债股票的，该部分股票将滞留在中科健重整案专用账户中。债权人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二年内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清偿的权利。重整计划执行人应当将该

部分股票或者其变现款用于向其他普通债权人同比例追加清偿。

如中科健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前存在或取得其他财产的，包括但不限于中科健因承担担保责任而行使求偿权取得的财产，由债务人在取得财产时向普通债权人同比例追加清偿。

（四）偿债资产

中科健偿债资产来源于中科健财产的变价款，以及中科健全体股东无偿让渡的股份。

中科健财产的变价，依据《财产变价方案》执行。但中科健持有的三星科健 35%的股权、科技园土地使用权、科技园 CDMA 厂房 4 层，其使用价值和变现价值具有统一性和集中性，为实现前述资产的价值最大化，该三项资产打包协议转让给三星科健其他股东或三星科健股东认可的第三方。但根据深圳市的相关规定，科技园土地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用地，存在被市政府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能。

五、中科健经营方案

中科健的主营业务已经停止经营，中科健将完全剥离现有资产，并在完成债务重组的基础上，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注入优质资产，以恢复中科健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

目前中科健已与重组方达成重组意向。未来引入的重组方必须符合以下条件：重组方净资产评估值不低于 18 亿元，重大资产重

组实施当年的净利润不低于 1.7 亿元,每股收益不低于 0.30 元,并能在未来年度保证一定的增长,使中科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成为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中科健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取得必要的审批。

六、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 执行主体

重整计划由债务人中科健负责执行。

(二) 执行完毕的标准

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是普通债权人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货币清偿和股份清偿方式获得清偿,即货币和股票均划入债权人指定的账户,预留或者提存的资金、股票划入管理人专用账户。追加清偿及根据法律法规需要获得相应审批的事项,不影响本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 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六个月,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如非因中科健原因,致使本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执行期限内执行完毕的,中科健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向深圳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深圳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七、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管理人负责监督中科健执行重整计划。在监督期内，中科健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以及财产处置等事项。

（二）监督期限

中科健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与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相同，由管理人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如果中科健向深圳中院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则管理人同时向深圳中院提交延长监督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深圳中院最终的批准情况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八、特殊事项说明

（一）管理人报酬

1. 管理人向担保权人收取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鉴于管理人对担保物的维护、变现、交付等管理工作付出了合理劳动，管理人将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协商收取适当报酬。管理人收取报酬的标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深圳中院相关规定确定，该报酬由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从担保物变现价款全额受偿的款项中支付。

2. 管理人报酬的收取方式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

的规定》的规定，经深圳中院同意，中科健重整案中，管理人报酬将采取分期收取的方式，在本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收取 80%，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收取剩余的 20%。

（二）重整计划的生效

本重整计划获得出资人组及债权人各表决组表决通过后，或者虽部分表决组未能表决通过但符合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中科健将申请深圳中院裁定批准。深圳中院裁定予以批准的，本重整计划自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的效力

本重整计划经深圳中院裁定批准后，对中科健、中科健的全体股东和中科健的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债权人未按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在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本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该债权人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清偿条件行使权利。按本重整计划对中科健的普通债权履行完清偿义务后，对于未获清偿的债权部分，中科健依法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对中科健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本重整计划的影响。

本重整计划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 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债权受偿账户的提供

为保障债权人能够及时获得清偿，债权人应于本重整计划获得深圳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尽快向

管理人和重整计划的执行人提供其用于接收受偿资金的银行账户、以及用于接收受偿股票的股票账户等资料。因债权人怠于提供相关账户信息，或者因债权人提供账户的原因，导致债权人未能实际获得受偿资金和股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提供银行账户及股票账户的要求由重整计划执行人另行通知。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